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州金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绿色金融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业发展银行鄂州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州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分行，湖北银行鄂州分行，汉口银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

《鄂州市绿色金融发展行动方案》已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鄂州市绿色金融发展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践行中央关于绿色金融的战略部署，加快建立健全鄂州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快速发展，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优结构、转方式的重要作用，逐步完善鄂州市绿色金融运作机制，助推鄂州市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战略布局，充分发挥鄂州市产业、资源、生态优势，以支持绿色发展重点领域、产业、企业为主线，形成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体系，开创鄂州绿色金融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原则

系统部署，科学发展。根据绿色发展基本原理，结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按照鄂州市主体功能区发展定位，全面构建金融支持绿色领域、绿色产业转型发展、绿色技术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科学探索符合鄂州发展实际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有序带动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统筹协调，重点突破。以服务绿色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建立

金融行业协同工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监督评估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全方位畅通工作机制，突出重点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项目的金融支持，合理设计或匹配与绿色经济实体发展特点相适应的金融产品。

防范风险，稳妥推进。不断增强风险意识，提高绿色金融领域的风险敏感度和识别能力，优化风险防范技术和手段，做好相关金融风险的预警、防范和化解处置工作。把金融支持绿色发展与服务科技创新、民生改善、小微经营主体有机结合，稳步、有序、高效推进。

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统筹兼顾经济金融的短期与中长期效益，科学处理金融支持绿色发展与自身可持续发展关系，充分发挥市场的导向性作用、项目主体作用、各类社会参与者的作用，形成各级机构和部门的工作合力，有效调动市场活力。

（三）工作目标

绿色金融发展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有力提升，推动鄂州绿色经营主体的数量与融资额度大幅提升，实现经济发展绿色转型。到2025年，力争绿色信贷增速持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低于总体不良率。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

1. 构建工作推动机制。健全完善政府主导、人民银行牵头、部门配合、金融机构主体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成立绿色金融发

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谋划和综合协调作用，及时传达中央和省有关绿色金融发展的战略部署，结合鄂州实际，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各单位主体责任，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 健全完善服务体系。按照风险可控、经营可持续原则，引导银行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营部门，探索设立支持绿色企业发展的专营事业部、业务中心、专营网点。结合绿色产业特点和优势，探索建立相适应的信贷管理体制，构建和完善符合绿色企业特点的专业技术和服务模式。积极引导证券保险金融机构、信息咨询、环境风险评估等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绿色金融业务，提高绿色金融服务多样化程度。

3.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绿色发展政策宣传报道。积极宣传绿色金融领域的优秀案例，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凝聚社会发展共识。加强绿色产业信贷主体培育，充分利用“信用培植工程”、“四张清单”、“金融辅导员”等措施，挖掘有潜在融资需求的绿色企业，引导金融机构扶优扶强扶新，积极为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提供各类授信及其他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4. 健全绿色信息体系。在保护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公开行政管理中掌握的绿色信用信息。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绿色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推进环境违法违规、污染排放、节能减

排等信息对金融机构开放，促进环保信息共享。全面梳理绿色融资需求，围绕生态价值实现和绿色产业、项目、企业等重点领域，推进融资需求信息共享。充分利用信贷、纳税、环保记录、合同履约的信用记录，构建绿色金融信息体系。

（二）明确绿色金融重点支持范围

5. 开展生态价值配额融资。突出鄂州区域特点与优势，推动生态价值工程向纵深发展，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价值补偿与生态价值融资的成功实践。支持鄂州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兼顾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协调推进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权益融资产品创新，开发环境权益融资产品与服务。支持鄂州市生态配额融资试点，研发生态配额抵质押融资创新金融产品，扩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为生态资源融资探索可借鉴经验。

6. 建立绿色发展产业目录。以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为指引，结合鄂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产业发展阶段和资源生态环境特点，考虑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和资源环境情况，推动确定重点发展绿色产业库名单。将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扩展运用到绿色产业，围绕绿色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交通、绿色城镇、绿色生活、绿色农业等重点产业链，充分运用各类扶持政策，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7. 建立绿色发展项目库。参考绿色项目标准，结合绿色产业链重点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要点，推进建立绿色标杆项目库。重

点发展华中万吨冷链港、鄂州滨江防洪生态综合治理等省级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项目，持续推进花湖机场绿色建筑项目、机场高铁绿色交通项目、鄂钢智慧钢厂绿色改造项目、万度光能绿色能源项目等市级绿色发展项目，深度挖掘其他领域新业态绿色项目。将有限的政策与资金资源精准引导，聚焦到对推动鄂州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方向上。

8. 建立绿色发展企业库。推动生态环境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绿色企业认证小组，周期性开展绿色企业的遴选、认定，组建鄂州绿色企业库。参考绿色企业评选标准，依托绿色产业链及绿色项目核心企业，确定核心绿色企业名单。延伸挖掘绿色核心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扩充绿色企业名单。鼓励符合绿色标准的绿色企业积极主动申报认证。以适当方式定期、分批公布绿色企业库名单，引导信贷资金、社会资本靶向支持绿色企业发展。

（三）宣贯落实环境信息披露要求

9. 贯彻落实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宣传贯彻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指南及标准，明确金融机构与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形式、披露频次、披露方法和披露内容。对于金融机构环境信息中的绿色发展战略与规划、环境相关治理结构、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等定性指标，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等定量指标，根据由易到难的原则制定宣传培训计划，对辖内金融机构开展培训。通

过多种宣传载体与渠道，加强企业层面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企业环境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加速企业从被动披露到主动披露的转变。

10. 鼓励推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在董事会层面设置绿色金融相关委员会、明确绿色金融相关管理职位或内设机构等，确定环境责任与披露责任归属。结合鄂州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现实条件和环境信息披露指标的难易程度，制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模板，为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提供标准范式。分阶段、有侧重的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法人金融机构先行试点，其他金融机构比照法人机构落实披露工作，最终实现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全覆盖。引导金融机构定期向金融监管部门与政府环境部门提交《环境信息披露专题报告》，并鼓励其向社会公众公示。

（四）构建绿色金融激励机制

11. 完善业务评价机制。完善绿色金融业务评价体系，从定性和定量两个层面，对金融机构绿色信贷投放与环境信息披露开展政策效果评价。将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专业支行、绿色金融专营网点、绿色金融相关管理职位等内设部门或岗位的设立，国家绿色发展政策、《绿色信贷业务自评价》工作的执行情况等定性指标，与绿色信贷投放目标、绿色信贷增速目标、绿色信贷占比目标的设置与完成度等定量指标，纳入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评价并反馈结果。

12. 强化评价机制运用。加强绿色金融业务评价的运用，探索拓展评价结果应用场景，将评价结果与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综合执法检查等挂钩，并推动评价结果作为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的奖惩依据。进一步加强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在央行评级、综合评价中的运用，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较快、执行绿色发展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在存款准备金率、存款准备金利率、存款保险费率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强化激励约束作用，增强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内生动力。

13. 综合运用货币政策。优先接受绿色信贷资产、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作为各项再贷款、常备借贷便利、中期借贷便利等工具的合格抵押品，扩大绿色产品在信贷资产担保品中的比重。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两项直达政策工具的牵引带动作用，充分运用绿色专项再贷款、再贴现与绿色专项长期资金，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明确信贷资源向绿色领域市场主体倾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

14.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把握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机遇，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等大型基金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推进建立鄂州绿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下设风险补偿、担保等子基金，研究制定绿色项目担保、绿色企业上市奖励、绿色债券贴息、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奖补等实施细则，撬动银行、证券、保险机构支持绿色发展。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财政补贴、财政贴息和税收优

惠等措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

（五）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15. 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加快创新进程，推出更多方式新颖、价格优惠、流程简便的绿色信贷产品。大力发展生态配额、碳配额等新型绿色资产抵质押融资产品，开发林权、水权、水面经营权等用益物权抵质押融资产品，探索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绿色工程项目特许收益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融资创新产品。

16. 优化提升金融服务。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集聚金融机构、绿色企业、监管部门等多方信息资源，及时公示融资信息、担保品信息，发布绿色相关政策宣传，提供各项履约记录查询服务，实现金融供需精准高效对接、金融惠企政策精准匹配、数据安全有序共享。推动政府投融资平台、担保公司，为绿色企业提供增信服务。积极运用“银政”合作模式，通过组织召开项目推介会的方式向金融机构推荐绿色项目与企业，提高金融支持精准度。做好重大绿色项目融资的推介和争取工作，积极对接，争取一批绿色项目获得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银行的融资支持。

17. 增加绿色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争取并充分使用绿色专项再贷款、再贴现与绿色专项长期资金，增加绿色信贷资金供给。引导金融机构把绿色金融纳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研究

绿色企业经营特点，建立符合绿色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实行差别化授权和授权弹性管理，积极拓展绿色信贷业务。鼓励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开展银团合作，加大对重大绿色项目的信贷资金支持。

18. 推动绿色债券发行。加大债券融资推介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提升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投放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以绿色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盘活信贷资源。支持绿色企业充分利用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市场融资工具，拓展融资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发行绿色集合债，提高中小企业的资金可获得性，降低资金成本。

19. 充分运用基金引导。推动设立政府绿色发展引导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绿色发展。对绿色转型升级战略有重大影响的绿色项目，由引导基金直接给予股权投资支持。积极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担保、增信服务。加强与其他产业基金等机构的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发展壮大。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积极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绿色企业提供全周期金融支持。

20.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扩充鄂州拟上市挂牌绿色企业后备资源库，支持和鼓励绿色企业入库。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和“新三板”、“四板”挂牌融资，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结合《鄂州市企业上市行动计划》，建立“一企一策”制度，为绿色企业提供上市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了解资本市场各板块特点和属性，完善治理机构、内控制度、会计基础。开辟上市“绿色通道”，对于有上市、挂牌意愿的企业，简化手续特事特办，全面落实奖励扶持政策。

三、推进措施

21. 加强组织领导与信息共享。定期组织召开绿色金融推进会议，研究部署阶段工作任务，加强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协调解决推进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将工作进展、问题建议、经验成效等情况，及时报送至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22. 加强监测评估与督办考核。加强对绿色金融重大事项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及实施、日常运转情况、工作调度、宣传报道、推进机制建设等方面情况的监测评估工作，细化专项工作评估细则。强化定量指标督办考核，加强对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企业上市融资、绿色基金等业务规模总量指标的考核评估，建立绿色金融业务定量考核办法。

23. 加强调查研究与人才培养。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绿色金融调查研究力度，深入了解碳排放、生态资产等绿色资产、权益的交易市场基本情况，跟进研究金融支持碳市场、绿色经济转型发展等相关政策措施。开展气候风险研究，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可行性。制定绿色金融人才发展战略，坚持内培和外引相

结合，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开展绿色金融知识培训，并鼓励金融机构引进绿色金融专业人才，为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